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上官福旦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802.8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35,835.33	27,099.00
2	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5,000.00
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733.31	2,63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4,263.00	14,263.00
总计		61,118.35	49,0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32.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合 计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7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6.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51	47.17
律师费用	89.62	23.58
信息披露费用	35.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70	
合 计	920.68	170.75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济民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济民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济民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用于“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60,196,5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7,040,855股增加为537,237,415股,注册资本由477,040,855元增加为537,237,41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40,85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237,415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7,040,85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7,237,415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成功中标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以下简称“JPF5”)项目,并与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OC”)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及协议备忘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5、2021-071号公告。目前,JPF5项目整体进程过半,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均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为推进JPF5项目顺利开展,2023年1月17日,杰瑞油气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万美元(参照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6.7222折算,为40,333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同日,公司与宁夏国开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20、2022-03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注册地点:莱山区杰瑞路9号

法定代表人:路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末/2021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64.52	218,009.07
负债总额	223,829.27	91,409.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4,635.25	126,599.38
营业收入	224,380.21	150,563.45
利润总额	51,585.94	34,008.79
净利润	45,335.82	30,492.73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

(一)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贷款6,000万美元,贷款用途为用于科威特原油公司北科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建设项目建设,贷款期限5年(即从首次提款日起算,至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最后一个还本日止)。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杰瑞油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杰瑞油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为推进杰瑞油气JPF5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杰瑞油气与宁夏国开行开展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6000万美元(约合40,33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下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860.5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40,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20.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5%;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141,910.7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40,3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8%,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公司“新能源数字化科技战略”的重要布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研究中心是基于各方签署的《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而建立,确立了各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后期合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研究中心共建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的背景

“新能源数字化科技”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为包括国家电网、各发电集团在内的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通过虚拟电厂建设,为公司进军虚拟电厂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通过“产、学、研”密切合作,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继远”)签署合作协议,聚焦虚拟电厂,服务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大学,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12家特大型电力集团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学校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新能源、特高压、智能电网、清洁煤电、核电等重要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建有3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6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及29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及研究基地,学校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48505D

(2)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4日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800号

(4) 法定代表人:闫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49.81万元

(6)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 主要财务数据: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安徽继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安徽继远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研究中心共建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共建目标

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面向新能源行业,聚焦虚拟电厂,在关键技术、核心产品、运行模式等方面形成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突破新一代虚拟电厂调控系统技术的攻关能力,培养一系列虚拟电厂调控专业人才,服务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责任和权利

1. 华北电力大学:指定研究中心承担公司、安徽继远的研发项目,协助公司进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并提供电力行业市场对接配合,对公司拓展电力行业的客户提供资源支持。

2. 公司:向研究中心累积提供研发费用 1500 万元(含税)。

研究中心将承担公司“虚拟电厂智慧调控平台”(以下简称“调控平台”)研发任务。调控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1)监控预警:围绕全局及站群的正常运行,对链路、视频及动环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信息进行报警;对历史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并支持自主状态评估;对场站如光伏、储能站点及配套动环消防设备进行监视和状态监测,支持智能报警。

(2)预测分析:基于基础支撑平台构建的模型算法仓库及决策优化能力,开展预测和分析服务,实现负荷预测、光功率预测、市场价格预测、调节能力预测、预测模型配置管理等功能;支持对光伏发电和负荷特性进行分析。

(3)市场决策:面向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开展市场分析和市场决策,对市场信息进行分析管理和态势感知,并基于决策优化服务开展市场决策优化,支持各类市场信息上报。

(4)调控运行:围绕调度信息及协同控制进行调令的上传与接受,对控制指令的下发与校验,对响应状态的监测和异常状态处理;基于基础支撑平台的决策优化能力,以优化目标为导向分析约束条件,寻求最优求解,并基于求解结果,进行调控策略创建和管理。

(5)运营管理:面向虚拟电厂运营,构建运营态势感知、计量算费、成本收益分析等服务,基于数据拟合和计费模型,对费用明细进行分析,形成站群成本分析和投资收益分析;支持运营报告生成,包括运营月报及对报告的解读。

调控平台的研发,能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等多种分布式资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以虚拟电厂形式对接电力交易平台、电网调度等相关系统,实现新能源资产参与需求侧响应、辅助服务。

三、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公司“新能源数字化科技战略”的重要布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研究中心是基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而建立,确立了各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后期合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A
2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C
3	01412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A
4	014129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C
5	013441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6	015096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7	015097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东财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注:1、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关于该基金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的规定请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年份	暂停业务期间
春节	2023年	1月19日、1月2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3年	4月7日、4月10日
劳动节	2023年	4月27日、4月28日
香港佛诞日	2023年	5月26日
端午节	2023年	6月20日、6月21日
中秋节、国庆节	2023年	9月27日、9月28日
香港重阳节	2023年	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2023年	12月25日、12月26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如暂停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新发基金或管理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其他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2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37.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9%。其中:

1、煤电完成409.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7%,主要是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2、天然气发电完成55.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3、风力发电完成51.6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50%;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21.0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96%,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2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515.13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11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414.93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2年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104.68	100.9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93.45	89.02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54.55	51.02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55.71	52.98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63.36	60.65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37.27	34.71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7.18	26.69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10.52	10.32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8.00	17.61